

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B757-08

修正案号：39-5325

一. 标题： 修订货舱载重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（STC）SA979NE进行过改装的，且飞机序列号列于PATS服务通告SA979NE-28-SB-28-IR中的，持任何类别适航证的波音75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06-13-17, Amendment:39-14670;

2. PARTS SB SA979NE-28-SB-28-IR (2006年4月3日发布) ;

3. PARTS Aircraft airplane flight manual  
supplement-142/143/144/145/146,2006年5月31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是根据STC SA979NE持有人对地板结构和货舱隔板的一次重新评估而发布，其目的为：一、防止辅助燃油箱支撑结构过载(overload)，若发生过载会引起地板梁失效，从而损坏地板下穿过的主飞行操纵钢索和APU燃油管，进而导致飞机操纵失控；二、防止货舱隔板因过载而损坏，引起货物滑动，从而损坏辅助燃油箱，引起燃油泄露增加火灾的危险性。本指令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措施，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2.1. 停止使用辅助燃油系统，对货舱载重限制进行修订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日内，完成本指令2.1.1和2.1.2段所要求的工作，紧接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第2.2和2.3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2.1.1 对于服务通告第4部分（Part IV）标明构型的飞机完成服务通告第3部分（Part III）规定的所有措施以停止使用辅助燃油系统。

2.1.2在B757-200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限制章节中添加本指令表1列出的，经修订的适用的“AFM补充”中的最大货舱载重限制，并且严格按照“AFM补充”中的限制运营。

**表1：适用的飞行手册（AFM）对货舱载重限制的补充修订**

| 飞机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对应修订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9025, 29026, 29027, 和 29028<br>(STC F构型, 已被升级到H构型) | 142, 2006年5月31日 |
| 24923 (STC A构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3, 2006年5月31日 |
| 25155 和 25220 (STC C 和 D构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4, 2006年5月31日 |
| 28463 (STC E构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5, 2006年5月31日 |
| 22690 和 25487 (STC B 和 G构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6, 2006年5月31日 |

### **2.2. 重复对辅助油箱进行释压（venting）**

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工作，停止使用辅助油箱后，在每次飞行后，完成服务通告第5部分（Part V）A段规定的所有措施，对辅助油箱进行释压。

### **2.3. 重复排放辅助油箱积余燃油**

在完成本指令2.1段工作，停止使用辅助油箱后，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间隔，完成服务通告第5部分（Part V）B段规定的所有措施，排放辅助油箱内的积余燃油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